

調整支付標準也涵蓋急診的給付，包括新增兒童專科醫師之急診診察費加成、調高急診檢傷分類1~2級之診察費、精神科急診診察費、急診觀察床之病房費與護理費，以及放寬急診診察費例假日加成時間，原規定例假日「周六之中午12時起至周日24時止加成20%」，改為「周六零時起至周日24時止加成20%」。其他在內科系也有多項特定診療及處置項目調高給付。

健保署強調，此次調整重症給付項目，要感謝衛福部陳時中部長的全力支持，以及施壽全院長等十位專家

所組成的「專家諮詢小組」，站在疾病嚴重度及醫療生態均衡發展，以宏觀、客觀的角度來思考，冀求達到公平分配的原則，並逐步改善現有的醫療環境，健保署也期待醫界攜手共同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行為，從而讓醫界獲得合理的報酬。

健保署指出，這項重症支付調整方案，將於近日內提交由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醫療院所等代表所組成的「全民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臨時會討論通過後，報請衛福部核定發布，並送衛福部健保會備查。

專刊暨經驗交流

船上管路系統的基本認知與深入瞭解及實務應用(二)

文/ 鄭 家 和

第五節、管路系統之原始設計不符合實際操作使用之案例及修改：

在新型船舶建造之初，原始管路系統的設計，有時會發生，下水後，在實務操作上，呈現管路系統使用上的困難。或者管路及其相關設備，發生保養需求時，不便施工的情況。甚至至於，管路系統的原設計，不符合實際操作的需求，亦即此管路系統的設計是隱含缺陷的。茲列舉以下案例，供讀者們參研：

壓艙水系統之管路設計不良案例：

船型：散裝貨船. Dead Weight : 82000 M/T ; GrosssTonage : 42940 M/T.

Ballast Pump Capacity : 1500 M³ /Hr. x 2 Units.

此船之壓艙水系統管路設計，存在著些許實務操作上的困難與缺陷。茲就現有壓艙水管系(詳如下圖 -1428 / M-WB, Ballast & Fire System) 在 Final sweeping operation of de-ballasting，作如下之分析及建議：

一般散貨船在 De-ballasting 作業達 Final sweeping 階段，大多採用Stripping Eductor，行末段收艙。按此輪管系之設計，Stripping Eductor 僅能抽排S'Side No.1~No.5 W.B. TK & F.P.TK.。而 P'Side No.1~No.5 W.B. TK.則無法經由 Stripping Eductor 管路排海，勢必仍須藉由 No.2 Ballast Pump 作終段收艙。亦即，Strip-

ping Eductor Piping Line 僅能操作全船右半部壓載艙的終段收艙，而對於左半部5個壓載艙，則無用武之地。細節請參閱下述析論。如此管系設計，就左舷5個壓載艙之 De-ballasting Final Sweeping而言，是相當不利的。

故此，提議利用後續塢修時機，施行如下圖所附說明之管路佈置修改。

先就本輪抽排壓艙水櫃，末段收艙之程序說明如下 (Illustration of final sweeping approach for all W.B.TKs.)：

開啓 Eductor 進出口閥(026VWB & 030VWB) → 啓動 Fire & G.S. Pump → 調節 028VWB，待 002ZWB ,Eductor 真空指示達 Specific Vacuum (Ab. 60%) → S'Side W.B.TKs. de-ballasting by Stripping Eductor：

→ 開啓 No.1~5 W.B.TK.、F.P.Tk. & A.P.Tk. 任一欲排放之壓載艙抽出閥。

P'Side W.B.TKs. de-ballasting by Stripping Eductor：

→ 依序開啓 013VWB → 015VWB → 016VWB → 014VWB → 開啓 No.1~5

W.B.TK. 任一欲排放之壓載艙抽出閥。

細閱以上閥系之聯通順序，就現有之管系佈置，很容易看出，當抽排 S'Side W.B.TKs. 時，在 013VWB 關閉狀態下，抽排管系是直接且順暢的。惟當抽排 P'Side W.B.TKs.

時，須再依序開啓 013VWB、015VWB、016VWB、014VWB 等閥後，始聯通 No.1~5 W.B.TK.，這樣的管系安排，顯然是過度週折而繁複，除不符合管系設計之要求：簡便+易於操作+減輕保養需求等，基本要素外，且易發生無法抽排 No.1~5 W.B.TK.，5個壓艙水櫃之壓載水的問題。設若 No.5 (S) W.B.TK. 在空艙的情況下，當開啓 013VWB 時，則其後管段，立即形成真空破除 (Vacuum Breaking)，無法操作任何 P'Side No.1~5 W.B.TK. 之抽排。如果 013VWB 是安裝在 350WB009 管段之前端（請參閱下圖，U字型紅線箭頭所示，與 015VWB 呈非串聯，而是並聯排列），則於 No.5 W.B.TK. 空艙的情況下，將不受影響。此為現有管系佈置的缺點之一。其二，200WB030 管段係連接 Eductor 之出口端，該管段在 Eductor Working 時，是處於高壓狀態。而此管段卻與 200WB031 管段聯通，如此高壓水流與真空段水流串通，試想，其後續之 350WB010、350WB008 & 500WB012 等管段，如何獲得真空抽吸力？在此情況下，勢將形成泵浦抽吸端與排出端相聯通，整個 Eductor 抽排管系呈一封閉循環，被抽排的海水在該管系內繞行空轉。非但未見任何抽排效果，甚而至於，可能形成反向壓入 P'Side No.1~5 W.B.TKs. 等壓艙水櫃內，導致左列5個壓載水艙內 Ballast Water 愈抽愈多的現象。

建議提案：

提案一、

013VWB 移裝至如下圖部位，
或在其前端 350WB009 管段上，圖
示部位，加裝

1 PC 與 013VWB 同規格
之 Butterfly Valve。另於，
200WB030 管段上，加裝

1 PC 與 030VWB 同規格之
Butterfly Valve ("A")。如此管系之
修改，將可改善現有管系，在 Final
sweeping operation, Stripping
Eductor 僅能操作右半部壓載水艙之
困境。

提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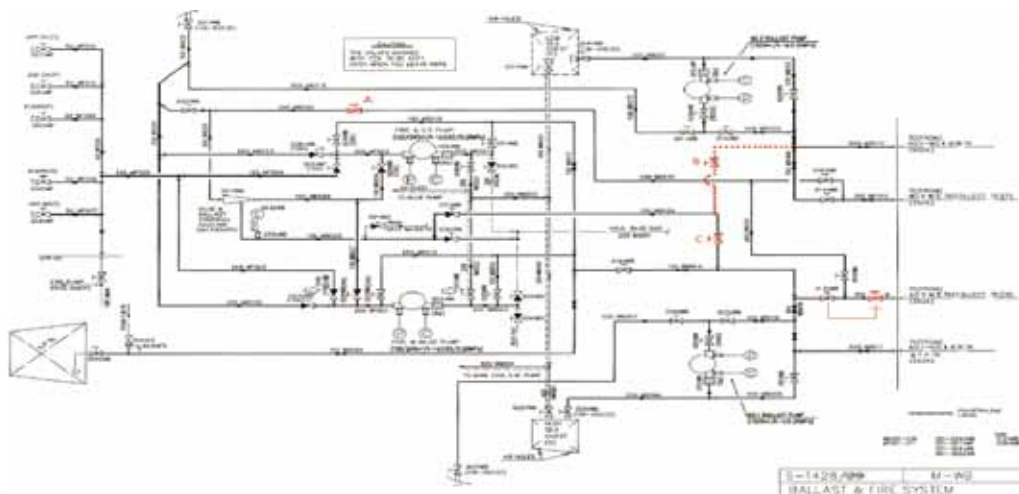
如下圖紅色虛線所示，於
150WB024 管段與 350WB008 管
段間，加裝一條 150A管路，於此管
路上，加裝 1PC 與 031VWB 同規
格之 Butterfly Valve ("B")。

另，於 150WB024 管段通往
150WB014 管段之間加裝1 PC 與
031VWB 同規格之Butterfly Valve
("C")。如此即可輕便且具高效率的
施行壓載艙的終段收艙作業。就成本
效益言，以上兩案初估，當以案二為
佳，然而，管閥安裝之實務，尚須斟

酌現場佈管之可行性，猶待進一步現
場勘察評估。

第六節、結論：

前述各節，對船上管路系統的初
步認知與深入瞭解，依次作了摘要性
的闡述。事實上，隨著船型、船舶大
小，及機器設備的不同，管系之設計
及佈置等，亦呈現多樣且複雜。如果
我們從宏觀的角度，審視輪機工程所
涵蓋的技術理論，其實只圍繞著一個
中心主題，就是將燃料的化學能，以
最有效率的方式，最終轉換成電能，
以及推進船舶的機械動能。概括言
之，亦即一門能量轉換的學問而已。
本文僅引伸些許輪機工程所涉及的物
理能量理論，轉化活用在船上管路系
統的運用及操作實務上。並列舉實例
說明，以加深讀者的理解。當然，船
上管路系統的實質內涵，非此短篇篇
幅，足容道盡。謹盼此文，對輪機工
作人員有些許啟發，從而觸類旁通，
融合理論與實務，相生並濟，使輪機
技能日益精進，乃筆者為文之初衷。
文中或有謬誤之見，亦盼讀者先進不
吝指正。



海上行政檢查權瑕疵之處理(二)

文/ 黃琮煥

第二節 程序瑕疵

一、意義

行政處分如有違反管轄、程序或方式之法律規定，構成形式違法者，為違法行政處分。惟形式上違法之行政處分，實質上未必違法，程序規定通常用以確保行政處分內容之正確，本身並無絕對之價值。程序上有瑕疵之行政處分，其實質內容如符合法律規定，應無須與內容違法之行政處分，作相同之處理。行政處分雖有程序瑕疵，但行政機關如縱然業已遵守程序規定，仍作成相同內容之處分時，自無撤銷之必要¹。

二、程序瑕疵之法律效果

從當事人聲請或行政機關依職權而開始程序之進行，程序進行中，到通知當事人而程序終結，均有可能發生程序瑕疵。然而行政事務繁雜、彈性，行政程序又具有特殊之結構、功能，且程序瑕疵之種類及嚴重性又因個別行政決定之進行而有所不同，程序瑕疵之法律效果的配置或體系的形成，必然有不同群組的組合。以下，分別從理論和實定法的觀點，分析行政程序中程序瑕疵之法律效果的規範體系，並引用我國行政程序法中相關規定作說明。

(一) 行政行為不成立

行政行為應使相對人知悉，亦即，須經公告、告知或送達等程序後，始生效力。是以若行政程序中，如因該等通知或送達、公告程序致生

瑕疵，則將導致行政行為不成立。換言之，此時之所以導致行政行為根本不成立，乃發生在行政行為（外部）效力要件的欠缺。因此，對於特定當事人根本無從得知任何行政行為之存在，因而不生任何行政行為之合法或違法問題，而僅是程序要件上欠缺，致使行政行為根本未成立，故不生效力。對此，我國行政程序法對於行政處分均設有規定²。

(二) 行政行為例外合法

原則上，行政機關違反現行有效程序規定所為之行政決定，即具有程序瑕疵，致使該行政行為具有違法性。但是，例外情形下，由於立法者明確排除其違法性，是以該等具有程序瑕疵之行政行為仍屬合法：

1、基於其他法律效果而排除違法性

具有程序瑕疵之行政行為得因法律另外規定之法律效果，而排除其違法性，故仍屬合法。

2、基於程序瑕疵之輕微性而排除違法性

行政機關所違背之程序規定，在依照目的解釋後，該程序瑕疵僅是輕微細瑣，並不一定會影響行政程序之正當進行或行政機關作成決定的適法性時，此時行政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行為，僅為不當或不合目的之行政行為，也得以例外地排除其違法性。

3、事後補正而排除違法性

程序瑕疵雖然造成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違法，在某些情況下，仍

¹ 陳敏(2003)，行政法總論，頁416，台北：神州。

² 例如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未經有效送達以通知相對人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則不成立，而仍未發生效力。而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始發生效力。

然得於事後因為行政機關的補救而加以排除。

（三）行政行為違法

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行為雖經合法通知、送達或公告等程序，但是，因其合法程序要件有欠缺，可補正而又未能及時補正，該行政行為因而具有違法性。惟仍應視情況分別賦予程序瑕疵之行政處分進一步之效果：

1、行政行為無效

行政行為具有程序瑕疵而違法時，若該程序瑕疵係屬重大明顯之瑕疵者，將嚴重導致該行政行為無效。

2、不得撤銷

行政行為所具有的程序瑕疵，並非重大而明顯之瑕疵，亦非屬法定無效之事由者，其法律效果即非自始無效。此時，就理論和法制上，雖然行政機關作成行為而違反程序規定時，該行政行為具有違法性。但是，就同一事件，行政機關仍然會作成與該違法行政行為相同結果之決定時，基於程序經濟之理由，仍不得撤銷該具有違法性之行政行為。換言之，行政機關此時並無作成其他行政行為之可能，因此，所為仍屬正確決定，而行政機關不得依職權加以撤銷，人民亦不得請求行政救濟撤銷之。

3、得撤銷

行政行為具有程序瑕疵，因而具有違法性。雖然該違法行政行為非屬無效之行政行為，但是，倘若行政機關未能及時加以補正程序瑕疵，且當該行政機關就同一事件並無不可能作成其他行政行為時，應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或由人民請求行政法院加以撤銷該具有程序瑕疵之行政行為。亦

即，違法之行政行為，除係無效或業已依法補正或屬前述不得撤銷之行政行為外，均屬得撤銷之行政行為。此時，由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之正確性，往往是以該程序規定確實被遵守為前提。尤以行政機關具有裁量權或其他類似之決定為例，由於程序規定對於行政機關形成實體決定內容具有重要之關聯，以及考慮到行政法院對於該行政機關之行政決定，自法律解釋或理論上並無最後審查權時，該具有程序瑕疵之行政行為應被撤銷。藉此，讓行政機關重新在無瑕疵之程序進行中作成決定。

第三節 訴願

司法院釋字第533號解釋文明確揭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之訴訟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以求救濟。是屬「有權利，即有救濟」、「有救濟，斯為權利」法理之表現。在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的要求下，對於因行政行為而產生人民權益或公益之侵害，應給於適當之賠（補）償³。至於行政救濟之種類，依憲法第16條規定，包含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利。基此，各主管機關定有請願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國家賠償法等規範可作執法之依據，屬形式化法定程序的行政救濟。至於非形式化的行政救濟方式，如陳情、關說、檢舉或輿論之發動等⁴。

訴願性質上屬行政程序。訴願法第1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

³ 蔡志方(2000)，行政救濟法新論，初版一刷，頁2，台北：元照。

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上開條文配合行政訴訟法改採單軌制，而廢除再訴願程序。對於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如遭受其上級監督機關違法或不當行使公權力或其他具體處置侵害時，亦賦予其提起訴願行政救濟之權利，以貫徹依法行政，並保障其權利⁵。亦為司法實務見解落實於法律明文化之例證⁶。

訴願之主體以人民為原則⁷，包含訴願人、訴願相對人、參加人、代理人與輔佐人、證人與鑑定人及訴願管轄機關。訴願人指欲提起訴願者，須本身存有訴之利益⁸，如訴願人不具備該條件，在程序上須以「當事人不適格」予以駁回。訴願過程依據訴願法第52條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故訴願程序除依據訴願法外，各受理訴願機關尚須依據同條文第3項授權主管院訂定之審議規則。另依同法第53條之規定，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對於訴願案件之審查，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八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

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有關程序上之審查與實體上之審查：

一、程序上審查

審查訴願書是否符合訴願法第56條之規定？如有欠缺，視性質能否補正，能補正則依該法第62條行之；逾期則依該法第77條第1款諭知不受理；是否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如未在法定期間內提起，依該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應注意在途期間之計算，與訴願人有無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是否符合該法第18條規定之訴願主體？如非屬該條所稱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依該法第77條第3款之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審查行政處分是否存在？如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係指原行政處分經撤銷之情形），訴願人仍提體訴願時，因已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依該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審查訴願案件是否屬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如對已撤回之訴願事件，依該法第60條後段規定，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復依該法第77條第7款之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實質上審查

先命其原處分機關答辯：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

⁴ 陳柏年(2001)，《警察臨檢法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2。
在德國亦將行政救濟區分為正式之權利救濟（formlicher Rechtshelf）與非正式之權利救濟（nichtformlicher Rechtshelf）。參閱蔡志方，前揭書，頁7。

⁵ 參閱訴願法第1條立法理由。

⁶ 參照司法院34年院解字第2990號解釋、49年裁字第22號判例及47年裁字第51號判例。

⁷ 所謂「人民」，依訴願法第18條規定，包括本國人及外國人，除自然人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均得提起訴願。例外於公法人或行政機關基於與人民同一地位而受行政處分時，得對原處分提起行政爭訟。

⁸ 所謂訴之利益，指原告之起訴，須存有訴訟上之利益或者具有起訴上救濟之必要。

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次調查證據釐清事實：訴願事件之決定，須能掌握事實真相後，方能具以判斷原處分之妥當性或合法性，而事實之釐清又須調查一切與本案有關之證據，例如書證、物證、人證等。訴願法第67條第2項之規定：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即是此理。

書面審查及言詞辯論：訴願原則上就書面審查決定之，為訴願法第63條第1項之明文。例外於具有該法第65條規定之情形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得採言詞辯論方式審理，上述言詞辯論亦須遵守該法第66條規定之相關程序。

訴願決定：如認訴願事件為無理由者，依訴願法第79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如認為訴願有理由者，依訴願法第82條規定，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⁹。至於有關訴願有理由，可能出現之訴願決定型態，包括有單純撤銷原處分、撤銷原處分並發回原處分機關、撤銷部分原處分等同於自為決定與受理訴願機關應自為決定等。

第四節 結論

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於勤務執行上，對於強制之非例行性船舶登臨檢查，或於必要時對靠近海岸之交通道路實施檢查，與警察機關相同，皆須具有應付緊急事故之權限，故釋字第535號解釋要求警察機關執行勤務，應符合法治國家之依法行政原則意旨，於巡防機關應有其適用。

海上行政檢查如為任意性質之行政檢查，依實務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近來闡述並建立之層級化保留體系，似得由主管機關以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之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如為強制性質之行政檢查，因此類檢查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不論其為例行性檢查，或依情報顯示、依正當合理之懷疑、出於必要性等理由，而對航行中之船舶實施登臨檢查，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或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性之規定，惟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規範，固不待言。

強制性之行政檢查屬「行政處分」之概念，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應許人民對其權利之侵害行為提起救濟。此處人民係指包含本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在內，外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基於我國法律規定之適用，而受到權利上之侵害時，在無國際法規範之限制下，自應許其等同我國人民提起救濟之管道。在行政爭訟上，我國行政訴訟法採「概括保障主義」，故當人民於行政訴訟法上，列舉之訴訟類型內無法達到救濟之目的時，宜允許其於訴訟類型外提起救濟之，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⁹ 依訴願法第82條立法理由認為，受理訴願機關未為第1項決定前，應作為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是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已不復存在，訴願無實益，受理訴願機關應已訴願為無理由，予以駁回。